|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logo_C_ |
| **第二次会议 – 2017年9月13-15日，日内瓦** |  |
|  |  |
|  | **文件 EG-ITRs-2/12-C** |
| **2017年8月30日**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文稿 |
| 对《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

引言

《国际电信规则》（ITRs）应作为在全球层面促进电信业务发展的手段，制定导则，以便成员国和经授权的运营机构能在最优条件下实现交流，尊重每个国家对其电信实行监管的主权。因此，《国际电信规则》应适应目前全球电信市场的现状，有利于这些市场的演进和竞争以及国际电信动态和变化的环境。

如今，电信业务正进入明确的融合期，技术进步使得电信基础设施的使用增加，既为行业提供了机遇，同时也带来了挑战。随着技术的发展，各国正在评估其监管政策和重点，以期创造一个更有利于发展的环境。

委内瑞拉关于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立场

依照我国国内法律的规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电信基本法》（LOTEL）、法规、裁决及其他法律规范），委内瑞拉认为，1988年版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之间不存在矛盾，后者构成了前者的延伸。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正在向即将召开的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建议，对2012年版的《国际电信规则》进行修订，推进相关工作，以期依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5条可能召开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成为修改和批准该《规则》的天然论坛。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建议

考虑到理事会2016年会议第1379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规定了《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有关审查《规则》职责范围的所附附件1，我们认为，依据这些职责范围，审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审查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以确定该《规则》在瞬息万变的国际电信环境中的适用性，同时顾及技术、服务和现有的多边与国际法律义务以及国内监管体制范围的变化”

成员国应根据目前的发展状况，基于国际公法的“有约必守”准则（诚信遵守各国在国际层面做出的承诺），就《规则》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建立统一立场。因此，我们认为，在达成此共识之前举办一届新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将无法实现预期的成功效果，反而会使国际电联的信誉遭受到质疑。因此，对《规则》的任何修订必须考虑到各国之间存在的差异及其所处的不同技术、法律和经济发展水平。

b) “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进行法律分析”

关于法律分析，我们认为在2012年版《规则》中包含以下要素很重要：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托管、国际呼叫线路识别（CLI）、通过互连互通实现的业务量交换以及降低国际互连费用。对于提及有竞争力的国际漫游、服务、资费、成本和价格的“国际电信业务”条款的相应部分，也应如此对待。然而，必须为定期审议《规则》提供便利，以确保它们适应社会在电信领域的新需求，例如：电话领域的新趋势（VoIP，即IP电话）、过顶（OTT）业务、物联网（IoT）等。

c) “分析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两个版本签署方在落实两个版本的条款时可能存在的义务冲突”

现在因《规则》产生的主要冲突在于它们对成员国的效力有限，因为193个国家中仅有8个国家批准了2012年版条约，而签署WCIT-12《最后文件》（104个国家）的余下89个国家依然受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约束。这意味着，如果举行一届新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必须对两个版本的《规则》进行分析，这会给产生一份能够满足共识的文件带来重大挑战。

因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建议继续研究《规则》以最终做出更新，并同意国际电联理事会继续通过信函开展工作，以协调形成一份基本文件，一旦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PP-18）决定召开一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即可提交给该大会。

\_\_\_\_\_\_\_\_\_\_\_\_\_\_